

丘北县突发重特大事故医疗救护应急预案

一、目的

为切实加强对丘北县域内突发重特大事故医疗救治工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协调水平，在事故发生时能够有组织、有秩序、及时有效地救治伤病员，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特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县域内发生重特大事故，由县重特大事故医疗救治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本预案。

三、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成立重特大事故医疗救治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全县重特大事故的医疗救治应急处理工作。

总 指 挥：彭佳佳 副县长

副总指挥：谭 伟 县卫健局局长

刁 铭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杨万明 县交运局局长

罗明国 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赵 维 县卫健局副局长

杨永康 县卫健局副局长

雷启斌 县卫健局副局长

张进香 县卫健局督查员

梁利波 县卫健局公卫股股长

梁正仙 县卫健局医政股股长

王正雄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赵正和 县人民医院院长
张玉贵 县中医医院院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各乡（镇）卫生院负责人

重特大事故医疗救治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一）指挥、协调重特大事故的现场医疗救治工作，使伤病员得到及时救治；

（二）负责指挥县紧急救援中心及有关医院的协调、联动，安排、组织急救车辆和医务人员；

（三）负责重特大事故医疗救治的演练计划的确定、实施；

（四）负责督查县紧急救援中心及有关医院医疗救治车辆、药品、物资的储备工作；

重特大事故医疗救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卫健局局长担任。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指挥部各项命令的上传下达，向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

（二）负责重特大事故医疗救治的演练计划的起草和落实；

（三）负责重特大事故医疗救治的跟踪反馈、总结报告；

（四）负责办理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应急响应和现场救治

（一）应急响应

县重特大事故医疗救治办公室在接到发生重特大事故的报

告或上级命令后，立即报告指挥部，指挥部立即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1. 总指挥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立即启动本预案。

2. 根据事故的大小、性质确定需调动的急救车辆、人员，立即组织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急救车和医疗救治分队的医务人员赶赴现场。

3. 向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通报简要情况，命令有关医院启动医院应急医疗救治预案。

4. 在紧急情况下，通知事故现场附近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赶赴现场，参加医疗救治工作。

（二）现场救治

1. 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到达现场后，立即成立医疗救治现场指挥部，迅速全面了解现场情况，做出初步判断和决策：①视伤亡人员多少设置伤病员分检处；②对现场伤亡情况和事态发展作出快速、准确评估；③视情况指挥、调遣医疗救治第二分队向现场集中，以及调动辖区内各医疗救护力量开展工作；④向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有关情况并接受指令。

2. 参加医疗救治的急救车辆和医务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向医疗救治指挥部报到。总指挥指挥调度现场医务人员开展现场救治工作。

3. 医疗救治人员对伤员进行分检，采取恰当的抢救治疗手段，并书写医疗救治记录单(包括经治伤员的血型、伤情、急救处置、注意事项等)一式两份，一份向指挥部报告汇总，一份置于伤员衣袋内提交接纳伤员的医院。

4. 现场医疗救治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治重伤后治轻伤的原则，开展伤员抢救。

5. 指挥部视情况协调公安、交通、人武、药监等部门协助解决医疗救治有关的交通、伤病员的转运、药械调拨等工作。

6. 现场指挥部视情况组织搭建现场医疗急救场所，组织开展现场急救。

7. 发生传染病疫情，救治人员需采取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并通知疾病控制部门开展消毒工作。

8. 当伤员转运到医院后，医院立即启动本院救治应急预案，开通绿色通道，集全院之力救治伤员，减少伤亡。

9. 参与救治的医疗卫生单位在进行现场和医院救治的同时，及时向总指挥报告医疗救治情况，在救治工作完成时，将救治情况认真总结，向指挥部详细汇报。

10. 组织有关人员总结此次医疗救治的经验做法，查找不足。

五、医疗救治队伍及职责

（一）组建医疗救治队伍。由县卫健局牵头，抽调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的医务人员组建2支医疗救治队，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工作和向救治医院的转运，并负责提出进一步开展现场救治的建议并根据指挥部指令开展抢救工作。第一医疗队以县人民医院人员为主，第二医疗队以县中医医院人员为主，两支医疗队队长和副队长分别由相应医院主管院长和医务科长担任。医疗救治队员由医院选择政治、业务

素质高，身体健康，应急能力强，专业互补的医务人员，登记造册，人员名单报县重特大事故医疗救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每两年视情况进行调整。每支医疗队细划为2支医疗分队，在接到命令后，各医院的第一医疗分队立即召集集合，赶赴现场，第二医疗分队根据情况集中待命。当发生传染病、职业中毒情况时，通知防疫人员参与现场处理；当现场可能需要紧急用血时，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血库医务人员要立即准备好血液，等待命令出发。

（二）细化预案。各医疗救治队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包括危险化学品事故，建筑施工事故，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民用爆破物品和烟花爆竹安全事故，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职业中毒事故等），细化工作措施，制定医疗救治应急预案，报重特大事故治疗救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三）加强医疗队伍的培训和模拟演练。根据医疗救治的不同要求，加强对医疗救护队员的培训，提高现场的医疗救治能力和水平。重点掌握检伤分类、徒手复苏、骨折固定、止血、气管插管、气管切开、清创、缝合等基本技能，并举行模拟演练，达到实战要求。县重特大事故医疗救治应急指挥部每年组织各医疗救治队有针对性的开展1-2次模拟演练，各医疗救治队至少要组织队员进行2次以上培训和学习。

六、工作和纪律要求

（一）加强日常值班工作，要求值班人员做到认真、仔细、全面，对事故报告反应迅速，处置得当。

(二) 参加医疗救治的人员，必须服从指挥和调遣，做到令行禁止。相关单位和人员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严守纪律，保证医疗救治工作有序进行。

(三) 重特大事故发生地有能力收治伤员的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推诿转送的伤员。

七、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

每支医疗救治队配备至少 1 辆救治车，按照本院医疗救治应急预案配备足量的急救药品、敷料和试剂，以及必要的抢救仪器设备，由所在医院保管：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血库要储备足量的各型血液，以备急需。以上急救物品登记造册，保证需要时随时提取。做好车辆、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始终处于良好状态，药品等定期到药房进行更新。

各级医疗单位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做好组织机构、救治队伍、抢救车辆、药品设备等各项准备工作。

八、附则

(一) 制定、修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卫健局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本预案由县卫健局负责解释。

(二)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